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被保证人”）鉴于已签订项目名称为：保定曲阳县 200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的合同（下称“合同”）。公司作为被保证人需向受益人（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一份工资支付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陆分。公司须支付的保证金为担保额的 20%。该保函由关联方闫连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函内容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闫连红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闫连红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滨河北路 21 号 3 号楼 1 单元 501 号

关联关系：闫连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是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为公司对外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不收取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利益的流失，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鉴于已签订项目名称为：保定曲阳县 200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的合同。公司作为被保证人需向受益人（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一份工资支付保函，该保函由关联方闫连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函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对外开具保函提供的反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

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对外开具保函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业务，补充公司业绩，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